

民国史料丛刊 总目提要

刘朝辉 编著

民国史料丛刊 总目提要

刘朝辉 编著


大象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民国史料丛刊总目提要/刘朝辉编著.—郑州:大象出版社, 2010.2

ISBN 978-7-5347-5826-3

I.民… II.刘… III.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—内容提要—民国 IV.K258.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0) 第019819号

民国史料丛刊总目提要

刘朝辉 编著

总 策 划 耿相新

责任编辑 杨吉哲 张前进

封面设计 刘 & 王

出 版 大象出版社 (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政编码 450002)

网 址 www.daxiang.cn

发 行 大象出版社总发行部 电话: 0371-63863551

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0年2月第1版 2010年2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890×1240 1/32

印 张 13.5

定 价 40.00元

若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印厂地址 郑州市二环支路35号

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(0371) 63955319

出版说明

民国时期，特指从 1912 年中华民国成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38 年。

民国的 38 年，为中国史册上浓墨重彩的一页。风雨如晦、国危世乱的历史境况，却是思想启蒙、民智开启的黄金时期，教育、实业、革命、立宪、共和等主张的提出，思想、社会的吐故纳新，开启了中国现代化的历程。辛亥革命的胜利使中华民族峰回路转，“亘古未有之大变局”从隐性骤变为显性：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教育各个领域风云变幻；军阀混战、土地革命、抗日战争、解放战争交替展开，波澜壮阔；变革的主体与客体，将一切旧的因素与新的因素、旧的角色与新的角色召唤到前台，集中上演着人们意料之外又是情理之中的活剧。历史的多元化走向所造成的迷茫最终被清醒的历史选择所取代，这是一种必然的合理的选择——走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。

民国 38 年的发展历程承载了太多沧桑、厚重的历史内容，又和当代中国血脉相连，从而对它的理性审视显得非常重要。长期以来，由于意识形态和现实环境的种种原因，民国史向来是学术研究领域的薄弱

环节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,随着思想的解放与学术氛围的宽松,民国历史的研究及其相关成果的出版形成热潮。西方历史学家克罗齐说过,“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”,追溯与重新审视民国这段历史,反思和我们最为接近的这个时代,在社会转型、急剧变革的今天,对深刻认识中国特有国情、把握中华民族发展方向是很有益处的。而研究、剖析这段历史的依据是史料;史料的主要构成部分是文本,是当时出版、当时人撰写、以书籍为主的文献资料。

于是,《民国史料丛刊》应运而生。

民国时期出版的中文图书共计 10 余万种,《民国史料丛刊》分类精选 2000 余种影印出版,以方便读者阅读及研究者使用。如此皇皇鸿篇巨制,编选难免有遗珠之憾,但在内容的丰富性和代表性方面,《民国史料丛刊》在同类出版物中仍是无可比拟的。如此大型的史料丛刊,从选目、查找、分类、编选、复制到编辑出版,工作之繁巨艰辛可想而知。可以说,《民国史料丛刊》是编选者、出版者心血与友情的结晶,也是当代学人与出版人对历史与文化勇于担当、甘于奉献的佐证。

《民国史料丛刊》分政治、经济、社会、史地、文教5类,类下分目,约计2194种,1127册,另备《总目提要》一册,是研究中国近现代政治史、经济史、文化史、思想史、社会史、教育史必备的基本的文献史料,也是各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图书馆、资料室必备的最基本的藏书。

凡 例

一、《民国史料丛刊》从民国版约计 10 余万种中文图书中分类选编 2194 种影印出版。其中 2/3 以《民国时期总书目》为线索按图索骥；1/3 为多方搜寻，补其所无。总计 1127 册，另备《总目提要》一册。

二、《民国史料丛刊》编选原则为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用于民国研究的民国版书籍类稀见基础史料。

所谓“民国版书籍类”，是指民国时期（1912 年至 1949 年 9 月）出版的人文社会科学书籍。故本史料丛刊所收范围不包括 1912 年之前及 1949 年 9 月之后出版的书籍；原则上不包括非出版物以及报纸、刊物、写真集、图画册、题名录等。

所谓“稀见”，是指并非常见的上述书籍。民国版书籍特别是作为基础史料的民国版书籍通常印数较少，多的数千册，少的只有数十百册，加之印刷水平、纸张质量远不如今，距今又已半个多世纪，故均已成为“稀见”书籍。然此种状况引起了学术界重视，为保存和利用之，先后整理、影印出版了大批民国版书籍，摘去了其“稀见”的帽子。故本史料丛刊所收范围不包括如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、《民国丛书》、《伪满洲国史

料》等已收入的相关书籍，亦不包括较为多见并有专门门类集中编辑出版、属中共党史范畴的史料书籍。

所谓“基础史料”，是指可资人文社会科学用于民国研究、直接反映民国社会客观情况的第一手文本史料。如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种法律条文、规章制度、政策文件、政权结构、政务辑要、政治事件纪实、各种运动（如自治运动、合作运动、建设运动）始末、会议决议记录、外交及对外关系实况、军队军事战事、施政及业务报告、各主要经济门类的发展实况、经济民政社政人口文教统计、政治经济社会赈灾调查、历史年鉴及当时人物传记、言行录、哀思录等。故本史料丛刊所收范围不包括主要阐发作者主观观点的学术、理论论著，不包括艺术、戏剧及文学创作类书籍（纪实性游记、揭露社会现状之散文及个别野史除外），不包括翻译书籍、中小学课本。

三、《民国史料丛刊》分5类30目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政治类：

1.法律法规；2.政权结构；3.对外关系；4.军队战事；5.民国初政；6.抗日战争。

(二) 经济类：

1.概况；2.财政；3.金融；4.农业；5.工业；6.商贸。

(三) 社会类：

1.总论；2.农村社会；3.城市社会；4.边疆社会；5.社会问题；6.社会救济；7.社会调查；8.社会成员。

(四) 史地类：

1.地理；2.历史；3.年鉴；4.人物。

(五) 文教类：

1.教育概况；2.高等教育；3.基础教育；4.文化概况；5.文博；6.文体。

以上每一类目，均从中央到地方分别选编。地方按华北、西北、东北、华东、华中、华南之顺序，其地域界分沿用民国时期的区域划分。

四、《民国史料丛刊》按以上类别分册编辑，影印出版。32开本，约500页一册。篇幅长的，一种可多册；篇幅短的，同类数种合为一册。每类均有目录及索引，另备有《民国史料丛刊·总目提要》一部，对所选图书加以简单介绍，以便于读者查阅。

五、《民国史料丛刊》的收集整理，只能从现存书

籍的客观条件出发,有的书籍既难找寻,找到了又难利用;有的书籍品相较差,制作效果不佳,只能割爱。量米作炊,挂一漏万、轻重不均、意犹未尽的遗憾,实难避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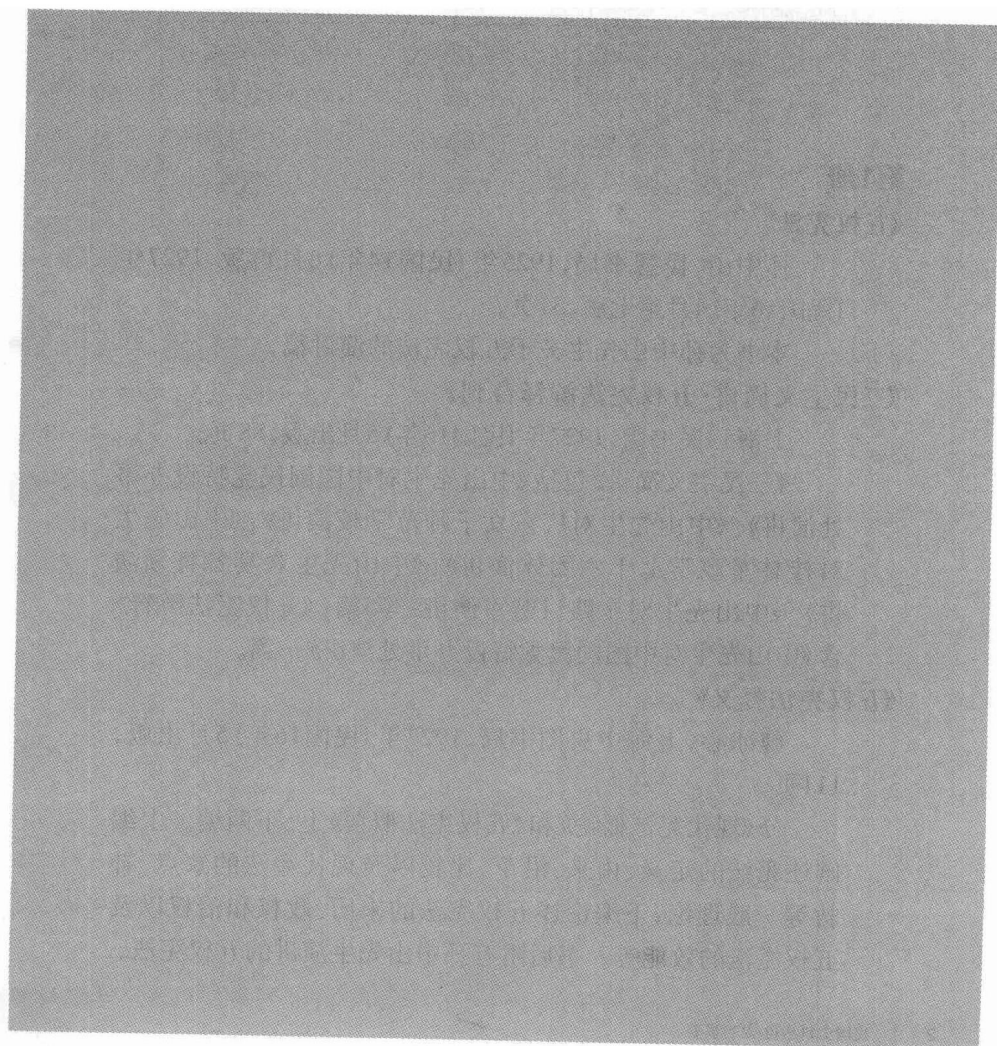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《民国史料丛刊》所收书籍撰著出版的历史背景,是社会大动荡、大变革的民国时期。作者情况复杂,往往立场不同、观点相左,对历史的观察、记述、阐释,也有较大差异。本史料丛刊从忠实历史的角度出发,对所选书籍不作删改,原样影印出版(当然明显信口雌黄,恶意破坏民族团结、祖国统一的书籍,不在本丛刊所收之列)。读者当以历史唯物主义、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武器,研究式地阅读之。

目 录

一	政治类	1
	法律法规	2
	政权结构	19
	对外关系	71
	军队战事	85
	民国初政	98
	抗日战争	102
二	经济类	123
	概况	124
	财政	150
	金融	169
	农业	188
	工业	217
	商贸	246
三	社会类	253
	总论	254
	农村社会	255
	城市社会	265
	边疆社会	272
	社会问题	277

	社会救济	283
	社会调查	293
	社会成员	299
四	史地类	311
	地理	312
	历史	342
	年鉴	355
	人物	373
五	文教类	375
	教育概况	376
	高等教育	385
	基础教育	405
	文化概况	408
	文博	411
	文体	416

一 政治类



法律法规

第1册

《五权宪法》

孙中山,民智书局,1925年(民国14年)6月再版,1927年(民国16年)4月第七版,31页。

本书为孙中山先生关于五权宪法的演讲稿。

《三民主义简讲·五权宪法解释合刊》

上海三民书店,1927年(民国16年)5月出版,88页。

《三民主义简讲》包括《中山先生对中国国民党特设办事处演讲》、《中山先生对广东女子师范学校演讲》、《中山先生对桂林军政学七十六团体演讲》、《中山先生欢宴各将领演讲》、《中山先生对东路讨贼军演讲》等5篇;《五权宪法解释》含《中山先生对中国国民党特设办事处演讲》一篇。

《五权宪法释义》

魏冰心,上海中央图书局,1927年(民国16年)5月出版,111页。

分《现代宪法概论》和《五权宪法概要》上、下两编。上编阐述宪法的定义、由来、沿革、比较以及现代宪法的缺点、补救等一般理论;下编论述五权宪法的来历、政权和治权以及五权宪法的效能等。书后附有孙中山先生演讲的五权宪法。

《五权宪法问答一百条》

文公直,上海民众书店,1931年(民国20年)6月再版,47页。

第2册

《国民政府宣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释义》

金鸣盛,上海世界书局,1936年(民国25年)11月出版,453页。

绪论中论述了草案起草之由来、起草工作及草案的特点等问题,正文为对草案的逐条注释。

第3册

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》

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,1931年(民国20年)8月,18页。

此约法为1931年5月12日国民会议制定,6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。

《约法释义》

吴经熊、金鸣盛,上海会文堂新记书局,1937年(民国26年)6月(丛书本)再版,246页。

对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》逐条释义。

《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详解》

法政学社,1936年(民国25年)5月,106页。

附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(1936年5月5日国民政府公布)与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》。

第4册

《五五宪草及有关法规汇编》

宪政实施协进会,上海中国文化服务社,1946年(民国35年)11月出版,205页。

包括宪草原文、根本法、各级政府组织法规、各级民意机关组织法规、其他重要有关法规五部分。

《五五宪草释论》

陈盛清,上海中国文化服务社,1944年(民国33年)3月出版,397页。

分前论、本论、后论三编。前论部分说明宪草的由来、渊源及修订经过;本论部分将宪草全文逐条解释;后论部分论述五权宪草的特色、五权宪草的批判、五权宪草与抗战建国。附《国民大会组织法》与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》。

第5册

《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〈一〉》

第6册

《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〈二〉》

第7册

《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〈三〉》

第8册

《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〈四〉》

第9册

《增订国民政府司法例规〈五〉》

司法院参事处,1930年(民国19年)2月28日初版发行,1931年(民国20年)2月28日增订发行,共3041页。

分党务、官制、官规、审判、民事、刑事、司法行政、行政法令、行政诉讼、外交、杂录11类,并就法令性质细分章节。收录自1925年7月1日起至1931年2月28日止公布的关于司法的各项重要法令、章程、公牘的解释文件。

第10册

《司法院解释汇编》

民国司法院编译处，1944年（民国33年）10月发行，683页。

分党务、官判、官规、审判、民事、刑事、司法行政、行政法令8类。

第11册

《法院组织法》

吴鹏飞，商务印书馆，1936年（民国25年）3月出版，168页。

有绪言、本论。本论部分包括总则、法院的组织、法院的职员、审判、司法行政5章。

《法院组织法释义》

郑保华，上海法学编译社，1937年（民国26年）5月（丛书本）再版，331页。

分绪论、本论、附论三部分。绪论分司法权、法院、法院组织法3章；本论包括总则、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、司法行政之监督、附则等15章；附论为县长监理司法事务之检讨。

第12册

《法院办事手续程式汇述》

郭卫、周定枚，上海法学编译社，1934年（民国23年）5月，677页。

分概说、诉讼程序两编。概说编介绍法院的组织、办事权限、司法行政手续等；诉讼程序编介绍三审制的民、刑事诉讼程序。